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貝萊德全球基金下列各子基金的新增投資顧問之委任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該等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GMAIF」）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的董事會現致函通知閣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FM」）將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新增投資顧問，而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將獲委任為 GMAIF 的新增投資顧問。

BFM 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此實體現時擔任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的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該等基金現時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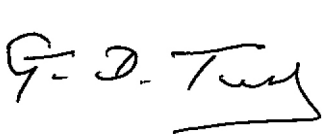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實體現時擔任其他獲證監會認可\* 的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GMAIF 現時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BFM 管理。

新增 BFM 為該等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原因是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調遷。新增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為 GMAIF 的投資顧問的原因是利用在新加坡的投資組合經理的專門知識。有關變動不會導致該等基金、GMAIF 及 / 或彼等的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所增加。該等基金及 GMAI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營運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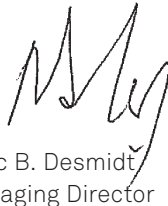
閣下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申請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 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子基金的股份，無須繳付轉換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但章程附錄乙 17(c) 段訂明的防止攤薄買賣費用除外）。有關香港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就本函件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

閣下如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聯絡，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6 樓或致電 +852 3903-2688。



Graham Turl  
Managing Director



Marc B. Desmidt  
Managing Director

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之代表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